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余維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炎雄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震威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綺莉女士	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張美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房屋署
陳煒雲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杜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吳子亮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馮錦濠先生	副社長	)
馬梓浚先生	執行委員	) 東九龍青年社
廖艷鳳女士	活動幹事	)
李穎琳女士	秘書	九龍東潮人聯會

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鄧惠敏女士	執行幹事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	------	---------------------------

為議程四(iii)及(iv)出席會議

陳偉娟女士	署理中心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	--------	--------------

為議程四(v)及(vi)出席會議

林國蘭女士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
馬淑貞女士	計劃統籌	) 務中心

為議程四(vii)出席會議

周子祥先生	中心主任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潘紅燕女士	督導主任	利民會友樂坊

為議程四(viii)出席會議

周子祥先生 中心主任
張蕙雄女士 團隊隊長

)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
) 中心

為議程四(ix)出席會議

張嘉惠女士 中心主任
黃康兒女士 社會工作人員

)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

為議程四(x)出席會議

吳小麗女士 督導主任
張家衛先生 社工

)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黃大仙西南)

為議程四(xi)出席會議

梁寶琮女士 助理高級主任
麥寶華女士 社會工作人員

)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
) 少年中心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四次會議。主席同時歡迎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綺莉女士代表林婉婷女士出席社建會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3.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ii)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5. 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題述計劃之用。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回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四 審議撥款申請

(i)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計劃，申請機構包括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及九龍東潮人聯會。

7. 余維俊先生申報為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理事。

8. 主席決定余維俊先生的申報屬第一級別利益，可以就此項目發言及參與表決，無須避席。

9. 馮錦濠先生、馬梓浚先生及廖艷鳳女士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同時分享去年所舉辦的「慶回歸二十周年青年活動－夢想『領』航 2017」的活動成果。

10. 李德康議員、黎榮浩議員及李東江議員分別申報為九龍東潮人聯會顧問、會董及常務會董。

11. 主席決定三位的申報均屬第一級別利益，可以就此項目發言及參與表決，無須避席。

12. 李穎琳女士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13. 委員認為應按活動的多元性、參加者人數及較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要求以決定推薦活動的優次。委員認為「夢想『領』航 2018—青年領袖訓練計劃」的活動較多元化，包括各種工作坊及名人座談會等，而且包含關愛社區的元素。活動能讓學生有更多層面的接觸及挑戰，學生的參與度亦會較高；而「祖國是我家－『山水之約』」計劃用九萬元撥款作交流團之用，雖然交流團有其意義，但受眾較少，所以建議先推薦「夢想『領』航 2018—青年領袖訓練計劃」。

14.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推薦兩項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優次及申請款額如下：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1. 夢想「領」航 2018— 青年領袖訓練計劃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118,700
2. 祖國是我家－「山水 之約」	九龍東潮人聯會	136,070
總數：		254,770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兩項計劃及通知申請機構有關委員會的決定。)

15. 秘書報告，社建會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預計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 3,337,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571,000 元，超支預算 234,000 元(即約百分之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配合社建會主題的活動。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1/2018 號至第 20/2018 號共十項由地區團體就「和諧家庭」、「關愛社區」、「長者關懷活動」及「醫療及社區健康」四項活動主題所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ii)	PEACE 和平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1/2018 號) <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u>委員意見及總結：</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2018-2019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下稱《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142,800

(iii)	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8 之窩心老友記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8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及總結：</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而活動的海報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張海報的資助限額超過 6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199,090
(iv)	橫樂一家親 2018－愛鄰舍・展關懷 (社建會文件第 13/2018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及總結：</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100,000
(v)	家家友鄰~家社融和計劃 2018-2019 (社建會文件第 14/2018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	514,000

	<u>利益申報：</u> - 余維俊先生申報為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委員，屬第一級別利益。主席決定余維俊先生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及參與表決，無須避席。 <u>委員意見及總結：</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而活動的日營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 110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vi)	愛•動起來~「綻放生命、家社和諧」服務計劃 2018-2019 (社建會文件第 15/2018 號) <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u>委員意見及總結：</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日營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 110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140,000

(vii)	共建快樂關懷社區 2018-2019 (社建會文件第 16/2018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認為計劃過去多年的口碑不俗，對本年度計劃的期望很高，建議機構能多加推廣，使更多人認識有關計劃，讓不同人士如精神病康復者能主動參與計劃並得到協助，令更多人受惠；及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u>機構回應</u>： - 計劃的合辦機構囊括不同範疇，包括復康、安老、青少年及家庭等，而復康團體中亦包括服務精神病康復者的機構。 <u>主席總結</u>： - 委員認為計劃過往多年已建立聲譽，得到社區及各界人士的支持及認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	477,490
(viii)	「康盛·熱愛傳城」計劃 2018-2019 (社建會文件第 17/2018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112,300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 - 委員表示香港如此繁榮有賴社福機構的貢獻，能感受到社福同工的同理心，願意主動了解市民的需要，用心服務市民，值得支持。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並感謝委員的意見。 <u>主席總結：</u> - 委員認同計劃的理念，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ix)	利民關懷網：「及時」行樂 2018 (社建會文件第 18/2018 號) <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u>委員意見及總結：</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144,850

(x)	「愛護孩子 關愛同行」家庭支援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9/2018 號) <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u>委員意見及總結</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及宣傳總開支均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活動的旅行活動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 55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活動的日營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 110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75,502
(xi)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8 (社建會文件第 20/2018 號) <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查詢計劃中的「家居環境重塑服務」及「到戶家長教育支援」會否接納區議員及議員辦事處轉介之個案，期望計劃能擴大服務的範圍及增加受眾；及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253,050

	<u>機構回應：</u> - 社區要建立「開心家庭」有賴各方努力，由於機構的能力有限，過往亦有與屋邨互助委員會及社會福利署合作，從不同層面發掘有需要幫助的家庭，所以絕對歡迎區議會或任何人士轉介個案；及 - 「快樂拼圖」計劃透過維修這軟性手法，與家庭建立關係後再聆聽他們的需要，本年度的計劃加入將家長教育的經驗上門分享的元素，深化義工與受眾家庭的關係，從而提供更具體及有效的支援以解決受眾家庭的問題。 <u>主席總結：</u> - 委員欣賞計劃理念，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總數		2,159,082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五 其他事項

17. 主席表示席上置有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有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津貼)的介紹單張(附件)供議員參閱。

18. 委員就津貼的查詢綜合如下：

(i) 查詢去年度津貼的發放時間；及

(ii) 查詢由宣佈發放津貼後至今已去世的長者是否亦會收到津貼。

19. 陳綺莉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有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社會福利署(社署)須處理一連串的籌備工作及發放安排，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分階段安排長者透過不同的程序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第一階段為「自動轉換」，社署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通知書予現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在紀錄中資產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規定的長者。有關長者可於六月起，經他們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銀行戶口獲發款項。社署亦會逐步通知其餘符合資格或新申請的長者有關申領津貼的安排；
- (ii) 有關已去世長者的津貼安排，其家人需向有關當局提交所需文件，社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和相應安排；及
- (iii)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假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禮堂舉行有關津貼的簡介會，歡迎議員、其助理及地區人士參加。議員亦可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介紹單張上的聯絡方式向社署查詢。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0.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4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較有經濟需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金額較高的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合資格長者每人每月可獲發 3,485 元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原來的「長者生活津貼」則會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申請資格

- ✚ 除資產限額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資格（包括年齡要求、每月入息限額、申請前及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相同
- ✚ 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下列的限額：

	由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		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限額	
	單身人士	夫婦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入息	7,750 元	12,620 元	7,820 元	12,770 元
資產總值	144,000 元	218,000 元	146,000 元	221,000 元
每月津貼金額	3,435 元		3,485 元	

發出通知書及申領安排

「自動轉換」階段	➤ 發信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 數量: 約 38 萬封綠色通知書 ➤ 現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並在社署的紀錄中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7 年 5 月 1 日適用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單身人士每月入息 7,750 元及資產 144,000 元；夫婦每月入息 12,620 元及資產 218,000 元）的長者。 ➤ 符合上述入息及資產限額的長者，<u>無須填寫及交回隨函夾附的回條，亦無須另行提出申請</u>，便會自動轉換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關長者可於 2018 年 6 月起，經他們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銀行戶口獲發由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合資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當中須扣除同時期已獲發的津貼）。 ➤ 若有關長者的入息及／或資產超過上述限額，或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他們須填妥隨函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8 年 5 月 3 日前寄回社署。社署會將有關長者從「自動轉換」安排中剔除，並按照其入息及資產／新申報的入息及資產等情況作出跟進（例如繼續發放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郵遞提交申請」階段	➤ 發信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 數量: 約 11 萬封黃色通知書 ➤ (i) 現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但沒有被包括在上述「自動轉換」階段的長者；以及 ➤ (ii) 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

	➤ 發信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 數量: 約 27 萬封黃色通知書 ➤ (i)現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以及 ➤ (ii)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 ➤ 選擇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符合有關申領資格的長者，須填妥隨函夾附的「郵遞提交申請表格」，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回社署。長者無須親自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遞交申請。社署在接獲申請表格後，會盡快核實他們的資格。符合資格的長者可經他們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的銀行戶口，獲發由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合資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當中須扣除同時期已獲發的相關的津貼）。
「新申請」階段	➤ 沒有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可以由 2018 年 6 月起提交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 ➤ 長者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而又符合資格，可獲發由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合資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

注意事項

1. 長者須符合在 2017 年 5 月 1 日適用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即單身長者每月入息 7,750 元及資產 144,000 元；長者夫婦每月入息 12,620 元及資產 218,000 元），才可獲發**最早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間，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金額為 **3,435 元**。
2. 如長者只符合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調整後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即單身人士每月入息 7,820 元及資產 146,000 元；夫婦每月入息 12,770 元及資產 221,000 元），他們只可以領取最早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
3.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向社署遞交的申請，只會獲發由申請日期或合資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郵遞提交的申請，郵戳日期會被視為申請日期。
4. 在不正確申報下獲發的津貼均會被視為多領款項，並會被悉數追收。

終身年金計劃

- 政府正考慮長者生活津貼（包括高額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應如何配合按揭證券公司的措施。政府現時的構思是只把按揭證券公司在「終身年金計劃」下發放的「每月固定年金」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下的每月入息，但一筆過「投保保費金額」則不會被納入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計算，除非受惠人退出「終身年金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所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才會被計算為該長者的資產。政府會繼續和按揭證券公司商討，並待按揭證券公司確定及公布「終身年金計劃」的具體安排，再落實長者生活津貼下的相關計算。

簡介會及查詢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將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30 於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禮堂舉行簡介會，向黃大仙區區議員及助理介紹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如對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306 9533 與黃大仙及西貢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助理聯絡。